1. 細	1. 細部設計 (程式設計)					
編號	工作	達成指標	所需知識	所需技能		
1-1	軟體的細部設計	·必須確認軟體單元的設計可以符合元件的功能及介面需求。 ·對使用者的需要,效能及可維護性 應達到最佳化層級。	· 具備軟體細部設計的知識。 · 具備將程式邏輯正確地作成書面資料 的知識。 · 具備 CASE 工具的知識。 · 具備程式語言的知識。	·對軟體單元的設計能具有一致性 ·能夠將檢討事項加以整理,歸納 成詳細的規格。 ·能夠選擇最適當的設計技術。 ·能夠選擇最適合系統的開發環境。		
1-2	細部設計的審查	·必要相關人員應參與細部設計書的審查工作。 ·對參與審查人員應該顯示審查的觀點。 ·審查的結果應作成書面資料。 ·應該確認與軟體元件設計書之間的整合性。 ·所有系統相關成員對細部設計應該理解內容並給予認可。	·具備將細部設計作成書面資料的知識。 ·具備審查設計及進行方式的知識。 ·具備開發流程的知識。 ·關於程式實作環境的知識。 ·關於運作環境的知識。	· 能夠選擇適合審查細部設計的溝 通方法,以便有效地執行審查。 · 能夠明快地說明單元設計的邏 輯。 · 對相對立的意見能夠適當地給予 評估。 · 能夠了解程式實作時的狀態,並 指出問題點所在。		
1-3	設計單元測試的規格	·將軟體元件的規格與各程式的規格作比對,設定完整測試項目。 ·為有效率地進行測試,應擬定測 試計劃。	· 具備設計單元測試規格的知識。 · 具備測試工具的知識。 · 具備開發程序的知識。 · 關於運作環境的知識。 · 具備程式語言的知識。 · 關於實作環境的知識。	· 能夠擬定單元測試計劃。		
1-4	製作使用手冊(確定版) 並進行審查	·必要相關人員應參與使用手冊的審查工作。 ·對參與審查人員應該顯示審查的觀點。 ·提出系統的最終操作方法、畫面及報表的格式。 ·使用手冊(確定版)必須獲得所有參加審查成員的認可	·具備撰寫使用手冊的知識。 ·具備審查進行方式的知 識。 ·具備使用者業務內容的知識。 ·具備系統運作的知識。 ·具備 GUI 設計及製作的知識。	· 能夠選擇適合審查使用手冊的溝 通方法,以便有效地方式審查。 · 提示在細部設計中決定的 GUI 並獲得參與審查者的認同。 · 能夠規劃系統化運作需求(文件 及運作方式)。		

2. 程	2. 程式實作					
編號	工作	達成指標	所需知識	所需技能		
2-1	撰寫程式碼	· 擬定程式碼撰寫指南,並依據指南編寫程式碼。 · 使用有效率的軟體開發方法論。 · 儘可能再利用既有的元件。 · 須製作關於程式碼的書面資料。	·具備程式碼的開發方法論相關知識。 ·具備 SQL 程式的撰寫知識。 ·具備程式品質的相關知識:如易讀性、效率性和容易維護性等。 ·具備適合開發該軟體的程式語言方面的知識。 ·具備再利用既有元件的知識。	·能夠根據細部設計規格撰寫程式。 ·能夠將處理內容以簡潔的文字表 達。 ·能夠將複雜困難的邏輯,撰寫不同 的程式碼並作比較評估。 ·能夠了解系統架構及階層。 ·能夠達成所需求的軟體品質。 ·能夠提供具有擴充性、通用性和可 靠性的程式構造。		
2-2	同儕審查程式碼	·必要相關人員應參與同儕審查程式碼。 ·審查的方法及觀點均應明確顯示出來。 ·一旦發現會影響上層設計的問題點,必須重新審查上層的設計。	·具備同儕審查方面的知識。	· 能夠選擇合適的人員參與審查。 · 能夠選擇適合程式碼審查的溝通方 法,以便有效地執行審查。 · 能夠從各式程式撰寫方法中,作比較 評估。 · 能說明複雜的邏輯和資料。 · 能夠模擬程式碼並將其結果加以分 析。 · 能夠適當地評估對立的意見。		
2-3	單元測試	·單元測試程序及資料均須作成書面資料。 ·製作符合單元設計目的之測試資料。 ·依照測試程序進行單元測試,直到 確定不再發生錯誤。 ·須將錯誤適當地作分析並加以解決。 ·錯誤和缺陷應以簡潔的文字作成書 面資料。 ·必要時須更新使用手冊。	· 具備單元測試程序的知識。 · 具備反覆測試程序的知識。 · 具備錯誤分析及解決問題的知識。	· 能夠辨識錯誤和缺陷,並加以解決 或修正。 · 能夠調查狀況進行分析,同時並提 出改善對策。		
2-4	元件測試	·須將元件測試程序作成書面資料。 ·製作符合元件目的的測試資料。 ·應依照測試程序進行測試,直到元 件符合需求項目的內容。	·具備元件測試程序的知識。 ·具備反覆測試程序的知識。 ·具備錯誤分析及解決問題的知識。 ·具備確認系統正確性的知識。	· 能夠辨識缺陷和障礙,並加以解決 或修正。 · 能夠調查狀況進行分析,同時並提 出改善對策。		

編號	工作	達成指標	所需知識	所需技能
		·須將錯誤適當地作分析並加以解決。 ·錯誤及缺陷應以簡潔的文字作成書 面資料。 ·必要時須更新使用手冊。		· 具備檢查軟體正確性的能力。
2-5	系統測試	·須將系統測試程序作成書面資料。 ·製作符合系統目的的測試資料。 ·應依照測試程序進行測試,直到確認 子系統之間整合狀況良好。 ·須將錯誤適當地作分析並加以解決。 ·錯誤及缺陷應以簡潔的文字作成書面 資料。 ·必要時須更新使用手冊。	· 具備系統測試程序的知識。 · 具備反覆測試程序的知識。 · 具備錯誤分析及解決問題的知識。 · 具備確認系統正確性的知識。	·能夠辨識錯誤和缺陷,並加以解決或修正。 ·能夠調查狀況進行分析,同時並提出改善對策。 ·能夠了解系統的架構與階層。 ·能夠有系統地整理程序與結果,做為詳細的證明文件。
2-6	系統化需求測試	·須將系統化需求測試程序作成書面 資料。 ·應符合系統化需求的標準。 ·應為技術或系的因素而無法滿足 系統化需求的因素協點必須徵 求使用者的同意。 ·必須及覆進行測試,直到達到系統 化需求的標準。 ·必須聚進時,應該做成完整的可 。 ·如果發生缺陷,應該做成完整認可 後實施。	· 具備系統化需求測試程序的知識。 · 具備反覆測試程序的知識。 · 具備錯誤分析及解決問題的知識。	·能夠辨識錯誤和缺陷,並加以解決或修正。 ·能夠調查狀況進行分析,同時並提出解決對策。 ·能夠理解系統的架構與階層。 ·能夠有系統地整理程序與結果,做為詳細的證明文件。。 ·如果因為技術或系統的缺陷導致無法滿足使用者的需求時,必須研擬替代方案並與使用者溝通。
2-7	文件更新	·在實作與測試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 事項,均應反映到使用手冊及系統 文件上,將其內容更新。 ·對於系統運作上的更新事項,須與 系統管理人員之間取得相互確認。 ·文件更新必須獲得相關人員的同意。	·具備撰寫使用手冊的知識。 ·具備撰寫系統文件的知識。 ·具備文件更新程序的知識。 ·具備系統運作的知識。	·能夠對相關人員明快地說明使用手 冊變更之處及變更的理由。 ·能夠將系統設計或實作的變更內 容,適當地反映在既有的系統文件 上。
2-8	軟體導入準備	·準備軟體導入及支援用戶接收產品。 ·關於導入軟體的組態架構應以簡潔	·具備軟體導入的程序知識。 ·關於導入的軟體產品的組態知識。	· 能夠依照既定的接收方式,準備好 軟體及相關的資料或文件。

2. 程式實作					
編號	工作	達成指標	所需知識	所需技能	
		的文字作成書面資料。 ·關於軟體的交貨須獲得管理者的認 可。	·關於導入的軟體的運作及維護的知識。	·能夠對用戶說明軟體導入時的相關 事項。	

3. 軟	3. 軟體導入支援				
編號	工作	達成指標	所需知識	所需技能	
3-1	軟體導入	·將軟體導入到用戶的實際環境的	·具備用戶既有系統的相關知識。	· 能擬定對用戶現存環境影響最小的	
		計劃應作成書面資料。	·具備導入軟體的相關知識。	軟體導入計劃。	
		· 決定軟體導入所必須的資源和資	·具備與既有系統平行上線的知識。	·能夠在系統開始運作時,對使用者	
		訊。		給予支援。	
3-2	協助使用者進行驗收測	·應先準備好用戶使用的測試程	·具備系統測試及系統化需求測試的	·能夠執行用戶對接收業務提出的支	
	試	序,並且作成書面資料。	知識。	援需求。	
		·須依據測試計劃進行測試。			
		·測試結果須作成書面資料。			
3-3	使用者教育訓練以及支	· 對使用者進行的教育、訓練應擬	·具備使用者在軟體操作上的知識。	· 能夠依據使用者對軟體操作的能	
	援作業	定一套計劃,並作成書面資料。		力,擬定教育、訓練及支援的計劃。	
		· 對使用者應給予初期及持續性的		· 能夠進行使用者的教育、訓練及支	
		教育、訓練與支援。		接行動。	

4.軟體測試					
編號	工作	達成指標	所需知識	所需技能	
4-1	製作測試計畫	·製作好適當的測試整體計劃,並經過相關人員的審查。 ·針對各設計及實作階段製作個別的測試計劃書,並經過相關人員的審查。 ·測試計劃書的內容須包括測試的範圍、 目的、機構、時程、負責人、執行方法、 測試資料的設計方法、測試環境、測試 結果的評估基準、測試結果的文件及在 測試過程中發生問題的對應方法。	·具備確保軟體品質的知識。 ·具備關於軟體信賴度的知識。 ·具備測試時程安排的知識。 ·具備屬於測試技術的知識。 ·具備關於測試技術的知識。 ·具備設計與製作測試資料的知識。 ·具備評估測試結果書面化的知識。 ·具備將測試環境的知識。 ·具備建構測試環境的知識。	·能夠有計劃的在系統開發過程中確保品質。 ·能夠合理地擬定測試時程表。 ·能夠預估進行測試時所需的資源及 人力。 ·能夠選擇適合專案性質的測試方法。 ·能夠研擬測試過程自動化。 ·能夠設定測試開始及完成的條件。	
4-2	製作測試規格書	·依據測試需求,以適當的形式將測試 規格書面化。 ·設定測試的條件。	· 具備關於測試設備及工具的知識。 · 具備測試方法論的知識。	· 具備遵循測試程序的能力。	
4-3	執行測試	·應選擇合適人選擔任測試的進行。 ·應依據測試程序及時間進行測試。 ·測試結果應毫無遺漏且正確地作成書 面資料,送到相關人員手上。 ·應掌握測試過程中的問題點,正確地 作成書面資料及報告相關人員。	·具備測試程序的知識。 ·具備測試方法論的知識。 ·具備反覆測試程序的知識。 ·具備分析錯誤和解決問題的知識。 ·具備報告測試結果的知識。	· 能夠評估測試結果。 · 能夠評估測試結果。 · 能夠辨識錯誤和缺陷,並加以解決 · 能夠調查狀況進行分析,同時並提 出解決對策。 · 能夠有系統地整理程序與結果,做 為詳細的證明文件。 · 具備評估效能的能力。 · 具備評估測試程序的能力。	
4-4	記錄與通過測試結果	·一旦發生錯誤及缺陷,須完整且正確 地作成書面資料,並提出解決對策。 ·應將測試結果報告相關人員,並且獲 得認可。	・具備將測試結果書面化的知識。	·能夠評估自動化測試工具。 ·能夠評估測試是否充分。 ·能夠對測試程序提出改善建議。	